

# 重庆大学艺术学院

重大艺〔2026〕7号

---

##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艺术学院 2026 年设计学类 大类分流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系、室：

《重庆大学艺术学院 2026 年设计学类大类分流工作方案》经 2026 年第 14 次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重庆大学艺术学院 2026 年设计学类大类分流 工作方案

根据《重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大类分流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重大校发〔2025〕26号），确保设计学类大类分流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组织机构

学院设立本科生大类分流工作小组，负责大类分流具体工作的组织、管理与协调，保证大类分流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并顺利实施。

组 长：张楠木

成 员：夏进军、王 琦、彭科星、何公霖、熊喜秋

秘 书：周 宇、黄安琳、向 媛、黄 彦

## 二、分流对象

艺术学院 2025 级设计学类未确定专业属性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 三、专业设置

设计学大类下设三个专业：环境设计（环境艺术设计方向）、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

## 四、分流原则

大类分流工作遵循尊重志愿与择优分流相结合、自主选择与规

模控制相结合、专业发展与社会需要相结合、公开透明与公平公正相结合的原则。学生可依据个人意愿选择专业并填报志愿；学院在学生填报的志愿顺序基础上，择优录取，同时兼顾学院的基本办学条件。

## 五、分流依据

大类分流以学生填报的专业志愿及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为依据。学生原则上须填报三个志愿（即第一、第二、第三志愿对应三个专业），且必须服从调剂。同时，结合学院办学实际，各专业原则上最低保证组建一个班级；单个专业组建班级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各分流班级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2 人。

## 六、分流工作流程

1. 学院召开大类分流动员大会，介绍专业设置、专业前沿、核心能力培养及职业生涯规划等，并解答学生关于大类分流的疑问，指导学生科学、理性地选择专业，明确大类分流工作的具体操作流程、时间节点及录取原则。

2. 分流前学生在网上填报设计学大类三个专业的志愿顺序，学院按学生的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首先以学生第一志愿为首要考量依据。若某专业第一志愿填报人数不超过 32 人，该专业即自动单独组成一个教学班；若某专业第一志愿填报人数超过 32 人且在 64 人（含 64 人）以内，则组成两个教学班；若某专业第一志愿填报人数超过 64 人，则依据学生大学一年级（两个学期）的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排序，选取前 64 人组成两个教学班，剩余学生则依次结合其第二、第三志愿，并依据学生大学一年级（两个学期）的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排序进行综合调配。

3. 大类工作小组将录取确定的大类分流学生名单在大类分流管理系统中提交本科生院审核。本科生院报学校领导小组对各大类的分流名单进行审批，并在“重庆大学本科教学信息网”公示 3 天，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

### **七、分流后续工作安排**

1. 学生的分流专业确定后，不得随意变更，学生应当进入审批后的专业进行学习。

2. 本分流方案适用于本科设计学大类学生，由艺术学院本科生大类分流工作小组负责解释。